

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诸光路东侧（二期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光路东侧（二期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